



廉江农商银行
LI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财务概要.....	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47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76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84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87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10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111
第十二章 “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	124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发展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13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31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32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33

重要提示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本年度报告金融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行董事长卢春林、副行长沈杰（代为履行行长职权）、财务部门负责人吴增南保证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江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Li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简称：LJRCB）。

二、法定代表人：邓国全。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

四、注册登记事项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开业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注册登记机关：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694798933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913H344080001

五、注册及办公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17号AB。邮政编码：524400。

联系电话：0759-6672391

传 真：0759-6672470

客服热线：96138

投诉电话：0759-6671902

六、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2025年，廉江农商银行内部设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普惠金融部、市场拓展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运营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共13个内设职能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等4个办公室。并在本行设立营业部，全辖设立19个支行，21个分理处。在岗正式职工757人。

八、2025年末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17号AB
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城支行	廉江市中山五路47号二楼
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	廉江市环市西路69号鼎盛花园1幢101号、102号、103号、105号、106号商铺
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	廉江市新民镇三角山圩77号
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廉江市九洲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水信用社办公楼
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唇支行	廉江市河唇镇邮政支局对面
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角支行	廉江市石角镇新兴路9号
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垌支行	廉江市良垌镇新开发区1幢
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廉江市横山镇国防路21号1幢
1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铺支行	廉江市安铺镇朝阳大道80号
1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岭支行	廉江市石岭镇创新路
1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颈支行	廉江市石颈镇西街24号1幢

1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塘支行	廉江市雅塘镇廉雅路 78 号
1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平支行	廉江市青平镇府前路一横巷 78 号
1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板支行	廉江市车板镇前进路（办公楼）
1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蓬支行	廉江市塘蓬镇经济开发区四区 1 幢
1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寮支行	廉江市和寮镇兴和路 12 号
1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山支行	廉江市长山镇长桥路 71 号
1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仔支行	廉江市营仔镇政通大道 89 盈福苑 101 号、111 号、201 号、209 号商铺
2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廉江市高桥镇创业街 1 号（办公楼）
2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永福·清华园 4 幢一层
2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翰林苑分理处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239 号翰林苑
2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分理处	廉江市五一路 4 号
2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分理处	廉江市良龙路 2 号禾盛豪庭 133 房
2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 57 号永福花园 1 层之 4
2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源分理处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79 号鑫源国际广场三期东区一层
2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西分理处	廉江市环市西路
2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粮油领域分理处	廉江市龙塘路 77 号强力·粮油副食品市场 5 幢 (122 号、123 号、125 号商铺)
2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圩分理处	廉江市新民镇新民老圩
3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江分理处	廉江市吉水镇吉祥街
3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脊分理处	廉江市河唇镇坡脊街
3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树分理处	廉江市石角镇榕树街
3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国营黎明农场明富路
3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新华圩 1 幢
3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坦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平坦圩人民路
3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圩分理处	廉江市横山镇南圩旧 325 国道公路边
3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分理处	廉江市横山镇横安路
3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东大社区东大一路 132 号凯旋华府 117-120 号商铺
3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兴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新区人民大道 116 号
4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分理处	廉江市龙湾朝阳路 43 号
4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中分理处	廉江市塘蓬镇双峰路 22 号

九、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1

联系电话：020-83808571

十、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
(总行营业部)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公司网站：<http://www.gdljnsyh.com>

十一、释义

廉江农商银行、本行：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2024年版）》

第二章 财务概要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规模 2,439,569.85 万元，存款总额 2,215,011.35 万元，贷款总额 1,167,198.36 万元，分别较 2024 年末增长 3.56%、4.30%和 5.63%，实现净利润 9,476.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5.9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333.08%。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第 4 号）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46,189,855.84
净利润	94,764,366.86
营业利润	146,233,101.03
利息收入	698,848,004.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2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1,341.84

注：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净收入	547,791,168.10	564,037,488.23	579,091,994.52
利润总额	146,189,855.84	141,785,775.63	129,128,873.16
净利润	94,764,366.86	87,832,030.06	76,772,160.68
资产总额	24,395,698,526.21	23,556,377,799.51	22,928,736,825.49
负债总额	22,897,467,837.51	21,865,832,760.27	21,339,963,169.69
存款余额	22,150,113,497.72	21,237,494,504.96	20,777,836,971.29
贷款余额	11,671,983,570.55	11,049,534,576.32	10,554,351,448.71
所有者权益	1,498,230,688.70	1,690,545,039.24	1,588,773,655.80
每股收益	0.12	0.12	0.10
每股净资产	1.97	2.23	2.09
资产利润率 (%)	0.40	0.38	0.34
净资产收益率 (%)	6.26	5.39	4.94
成本收入比 (%)	44.24	44.63	44.29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 3 年的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款总额	22,150,113,497.72	21,237,494,504.96	20,777,836,971.29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8,232,096,102.08	7,977,555,656.21	8,199,663,376.98
个人定期存款	11,917,450,005.10	11,363,444,816.86	10,781,451,505.15
对公活期存款	1,992,216,203.90	1,890,977,753.83	1,791,485,705.02

财政性存款	0.00	3,280.20	34,448.00
对公定期存款	8,026,509.40	5,161,892.98	4,781,465.58
应解汇款及保证金存款	324,677.24	351,104.88	420,470.56
贷款总额	11,671,983,570.55	11,049,534,576.32	10,554,351,448.71
其中：正常类贷款	10,630,486,661.30	10,300,494,423.35	9,612,907,555.81
关注类贷款	866,979,725.97	572,707,251.23	762,904,170.42
次级类贷款	87,216,225.02	87,919,427.88	70,982,455.58
可疑类贷款	69,827,190.81	86,145,871.94	105,614,071.74
损失类贷款	17,473,767.45	2,267,601.92	1,943,195.16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 3 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5.91	18.16	17.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81	17.06	16.62
存贷比	≤75%	51.02	51.09	50.04
不良贷款比例	≤5%	1.50	1.60	1.6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634.15	710.38	593.58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333.08	317.35	291.75
杠杆率	≥4%	6.08	7.12	6.93
流动性比率	≥25%	95.95	98.56	95.8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13	4.84	5.5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6.89	6.88	5.44

注 1：按新监管标准统计（巴Ⅲ口径）。

注 2：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第 4 号）相关规定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五、截至报告期末前3年的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1,608,536,128.05	1,798,020,120.49	1,694,192,955.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96,770,958.05	1,688,827,702.27	1,588,773,655.80
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109,804,200.00	9,900,191,166.59	9,560,546,800.00
资本充足率	15.91	18.16	17.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17.06	16.62

注1：按新监管标准统计（巴III口径）。

注2：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4号）相关规定披露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759,294,482.00	88,129,505.42	51,865,527.25	82,936,451.64	325,868,748.08	221,115,080.65	1,529,209,795.04
前期调整							
本期增加			9,476,436.69		40,066,729.81	94,764,366.86	144,307,533.36
本期减少				99,168,158.32		76,118,481.38	175,286,639.70
期末数	759,294,482.00	88,129,505.42	61,341,963.94	-16,231,706.68	365,935,477.89	239,760,966.13	1,498,230,688.70

七、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法人股	职工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股本合计
期初数	424,739,210.00	32,701,178.00	301,854,094.00	759,294,482.00
本期增加	2093790.00	-	-	-
本期减少	-	-	2093790.00	-
期末数	426833000.00	32,701,178.00	299760304.00	759,294,482.00

八、截至报告期末前 3 年的会计报表附注说明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款项	1,719,171,510.64	1,791,439,605.87	1,009,102,931.97
应收利息	-	-	-
应付利息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后）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6,413,975.65	166,179,205.86	192,113,350.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说明：1.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0 万元。

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0 万元。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8,128.79 万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回顾

(一) 总体经营概况

2025年，本行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坚定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紧跟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制造业当家、农民增产增收等政策导向，坚持稳中求进，以“整合资源 降本增效 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战略主线，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把握重点，稳抓业务和管理，扎实践行“勤劳金融”，奋发图强，担当作为，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 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43.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40 亿元，增长 3.56%；本币各项存款余额 221.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13 亿元，增长 4.30%，存款规模稳步壮大；本币各项贷款余额 116.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2 亿元，增幅 5.63%，信贷规模稳步发展；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32.50%，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29.33%，存、贷款市场份额保持当地金融机构前列。

2. 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75 亿元，同比减少 181.57 万元，降幅 1.03%；不良贷款率 1.50%，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33.08%和 4.98%，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3. 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 101.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0 亿元，增幅 2.12%；资本净额 16.09 亿元，比年初减少 1.89 亿元，降幅 10.51%；一级资本净额 14.9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2 亿元，降幅 11.37%；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91% 和 14.81%，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4. 股东价值有效保持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 1.97 元，同比减少 0.26 元，降幅 11.66%。

报告期内，受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的影响，基于本行利润表各项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48 亿元，同比减少 0.16 亿元，降幅 2.84%；营业支出 4.02 亿元，同比减少 0.19 亿元，降幅 4.51%；实现营业利润 1.46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幅 2.10%；实现利润总额 1.46 亿元，同比增加 0.04 亿元，增幅 2.82%；实现净利润 0.95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增幅 7.95%。

（二）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54,779.12	-2.88	56,403.75	-2.60	57,909.20	9.99
其中：利息净收入	49,477.28	-1.33	50,144.25	0.98	49,655.80	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19	-28.64	1,117.19	258.96	311.23	-46.59
营业支出	40,155.81	-4.57	42,077.36	-6.74	45,118.12	0.35

营业利润	14,623.31	2.07	14,326.39	12.00	12,791.08	66.33
利润总额	14,618.99	3.11	14,178.58	9.80	12,912.89	23.11
净利润	9,476.44	7.89	8,783.20	14.41	7,677.22	8.12

报告期内，基于本行利润表数据分析，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48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0.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9,477.28	90.32	50,144.25	88.90	49,655.80	8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19	1.45	1,117.19	1.98	311.23	0.54
投资收益	4,429.17	8.09	3,441.06	6.10	5126.76	8.85
其他业务收入	85.83	0.16	79.68	0.14	78.75	0.13
其他收益	6.82	0.01	48.62	0.09	1,608.99	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04	-0.39	130.43	0.23	-6.87	-0.01
资产处置损益	198.87	0.36	1,442.52	2.56	1,134.54	1.96
营业收入合计	54,779.12	100.00	56,403.75	100	57,909.20	100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4.95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降幅1.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69,884.80	-6.62	74,838.4	-1.51	75,984.95	2.17

利息支出	20,407.52	-17.36	24,694.15	-6.21	26,329.15	-4.00
利息净收入	49,477.28	-1.33	50,144.25	0.98	49,655.80	5.78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6.99 亿元，同比减少 0.50 亿元，降幅 6.6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利率变化影响，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2.04 亿元，同比下降 0.43 亿元，降幅 17.36%，主要是受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我行 2025 年调整各种存款产品的执行利率和议价利率，导致存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8 亿元，同比减少 0.03 亿元，降幅 28.64%。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0.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9%，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在市场利率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我行守住仓位，以吸收票息为主，保证我行资金业务收入的稳健，跟随市场的变化加强债券交易，快进快出，赚取资本利得。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 4.02 亿元，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0.35%、38.9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78.60	0.70	283.88	0.68	258.85	0.57
业务及管理费	24,235.34	60.35	25,138.62	59.74	25,634.32	56.82
信用减值损失	15,641.40	38.95	16,617.92	39.49	19,211.34	42.58
其他业务成本	0.47	0.00	36.94	0.09	13.61	0.03
营业支出合计	40,155.81	100.00	42077.36	100	45,118.12	100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2.42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降幅 3.59%。本行通过做好费用规划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将业务及管理费控制在合理区间，持续提升费用开支的创效性。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信用减值损失 1.56 亿元，同比下降 0.1 亿元，降幅 5.88%。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333.08%，拨贷比 4.98%，符合监管要求。

3.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 0.03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业务成本 0.47 万元。主要为本行 2025 年度 ETC 粤通卡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资产负债分析

2025年，本行以维护全行负债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为目标，持续完善强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通过客群增长、政策引导等多措并举推动存款平稳增长，稳定负债结构，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调整负债管理策略和措施；二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大类配置，视存款增长及资产投放情况，均衡负债的产品和期限结构，并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三是通过预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主动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平稳运行的前提下，保持本行负债成本整体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43.96 亿元，同比增加 8.39 亿元，增长 3.56%；负债总额 228.98 亿元，同比增加 10.33 亿元，增长 4.72%；所有者权益 14.98 亿元，同比减少 1.93 亿元，降幅 11.4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资产总额	2,439,569.85	3.56	2,355,637.78	2.74	2,292,873.68	4.59
负债总额	2,289,746.78	4.72	2,186,583.28	2.46	2,133,996.31	4.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823.07	-11.41	169,054.50	6.41	158,877.37	3.45

本行所有者权益同比减少 1923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缴纳政府捐赠资产的企业所得税 15719.60 万元。政府捐赠资产缴纳税款按我行接收现金 66518.40 万元的 25% 计算企业所得税

为 16629.60 万元。由于 2019 年我行捐赠资产变现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3640 万元已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910 万元，因此缴纳政府捐赠资产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5719.60 万元，从而导致本行所有者权益减少。

（一）主要资产项目

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为主，其次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4%、39.53%和 6.1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125.99	6.19	256,069.63	10.87	254,135.45	1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0,828.07	45.54	1,050,623.03	44.60	1,004,938.19	43.83
投资类资产	964,470.76	39.53	839,603.03	35.64	902,790.70	39.38
其他资产	213,145.03	8.74	209,342.09	8.89	131,009.34	5.71
资产总额	2,439,569.85	100	2,355,637.78	100	2,292,873.68	100

1.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116.72 亿元，同比增加 6.22 亿元，增幅 5.63%。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5,025.37	15.85	190,307.33	17.23	181,040.93	17.15
个人贷款	792,634.64	67.91	753,941.83	68.23	719,823.63	68.2
票据贴现（含转贴）	189,538.35	16.24	160,704.30	14.54	154,570.58	14.65
贷款总额	1,167,198.36	100.00	1,104,953.46	100	1,055,435.14	100

①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18.50 亿元，同比减少 0.53 亿元，降幅 2.78%，占当年客户贷款总额的 15.58%。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优先满足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业务加快向大零售转型，重点发放以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作为贷款主体的支小支微贷款，因此公司贷款余额略有下降。

②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79.26 亿元，同比增加 3.87 亿元，增长 5.13%，占当年客户贷款 67.9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业务加快向大零售转型，重点发放以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作为贷款主体的支小支微贷款，个人贷款实现正增长。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认真落实广东农信系统 2024 年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抓好转型发展，不断推进乡村振兴战

略以及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对公贷款	185,025.37	15.85	190,307.33	17.23	181,040.93	17.15
其中：制造业	59,403.90	5.09	56,388.09	5.10	61,443.30	5.82
批发和零售业	43,418.37	3.72	44,217.07	4.00	32,510.40	3.08
农、林、牧、渔业	23,983.78	2.05	24,494.88	2.22	31,325.28	2.97
建筑业	13,970.16	1.2	15,428.52	1.40	14,002.33	1.33
住宿和餐饮业	13,067.00	1.12	17,611	1.59	11,430	1.08
房地产业	4,088.50	0.35	4,163.50	0.38	3,338	0.32
教育	12,724.00	1.09	14,068	1.27	14,220	1.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7,143.00	0.61	6,462	0.59	5,666	0.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26.00	0.29	3,122	0.28	2,819	0.27
其他	3,800.66	0.33	4,352.27	0.40	4,286.62	0.41
（二）个人贷款	792,634.64	67.91	753,941.83	68.23	719,823.63	68.20
（三）票据贴现（含转贴）	189,538.35	16.24	160,704.30	14.54	154,570.58	14.65
贷款总额	1,167,198.36	100	1,104,953.46	100	1,055,435.14	100

（3）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虽显现企稳迹象，但结构性矛盾依然显著，特别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持续抑制制造业投资增长。整体经营环境趋紧，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构成较大下行压力。为此，本行严格贷前审查，审慎贷中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现

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75 亿元，同比减少 181.57 万元，降幅 1.03%；不良贷款率 1.50%，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1,167,198.36	100	1,104,953.46	100	1,055,435.14	100.00
（一）正常贷款	1,149,746.64	98.5	1,087,320.17	98.40	1,037,581.17	98.31
其中：正常类	1,063,048.67	91.08	1,030,049.44	93.22	961,290.75	91.08
关注类	86,697.97	7.43	57,270.73	5.18	76,290.42	7.23
（二）不良贷款	17,451.72	1.5	17,633.29	1.60	17,853.97	1.69
其中：次级类	8,721.62	0.75	8,791.94	0.80	7,098.24	0.67
可疑类	6,982.72	0.6	8,614.59	0.78	10,561.41	1.00
损失类	1,747.38	0.15	226.76	0.02	194.32	0.02

（4）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5.42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64%，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0.8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7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为 6.8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13%，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8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13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15.11 亿元，比年初下降 10.50 亿元，降幅 41%，主要是本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合理运用可用资金，存放央行款项同比下降。

3. 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7.2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67 亿元，降幅 3.7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0.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9 亿元，增幅 100%，主要是本行基于资产配置效益及流动性综合考虑，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力度。

4. 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87.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6 亿元，增幅 13.99%，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趋势，顺势而为，减少存放同业的配置额度，增加债券投资和存单投资的配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9.84	0.35	3,385.89	0.4	0	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421,012.17	48.03	424,148.8	50.52	574,917.6	63.6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52,246.58	51.59	411,749.8	49.04	327,647.0	36.2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07	0.03	318.38	0.04	225.98	0.03
投资类资产总额	876,639.66	100	839,603.0	100	902,790.7	100

（二）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7.73%，其他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2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	0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2237739.54	97.73	2,150,244.49	98.34	2,104,810.14	98.63
其他负债	52007.24	2.27	36,338.79	1.66	29,186.18	1.37
负债总额	2,289,746.78	100	2,186,583.28	100	2,133,996.32	100

1. 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币各项存款余额 221.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13 亿元，增长 4.30%，存款市场占比 32.50%，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96.73%，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9.03%，比年初增加 0.28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90.97%，比年初下降 0.28 个百分点，负债质量管理相关监管指标全部符合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200,056.74	9.03	185,804.57	8.75	179,672.21	8.65
储蓄存款	2,014,954.61	90.97	1,937,944.88	91.25	1,898,111.49	91.35
存款总额	2,215,011.35	100	2,123,749.45	100	2,077,783.70	1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为 0。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适当吸收短期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0。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自身融资能力等情况，适当融入短期资金，赚取价差。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 亿元，比年初下降 7.78 亿元，降幅 4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 亿元，同比增加 13.5 亿元，增幅 107.06%，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 亿元，同比下降 19.86 亿元，降幅 173.30%，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0.27 亿元，主要是支付股东股利。

三、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存款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221.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13 亿元，存款市场占比 32.50%，存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廉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一）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推出了星火贷、悦农小微贷等新贷款品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截至2025年12月末，一般性贷款余额97.77亿元，比年初增加3.34亿元，增幅3.54%，各项贷款余额116.72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29.33%，保持廉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其中，涉农贷款余额78.83亿元，比年初增加1.34亿元，占贷款总量的67.54%，涉农贷款余额保持廉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

（二）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着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致力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改善。为满足群众对社保卡业务日渐增长的需求，紧跟社会保障体系的推进脚步，2025年本行在辖内各支行累计推出了38台即时制卡机，实现社保卡即办即用，显著提升服务效率。同时加大了智慧柜台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网点转型，以科技赋能业务，缩短了业务流程，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提升客户体验。目前本行柜台业务替代率已超过50%。

（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发展，顺应监管环境，以内控合规为前提，加强流动性管理，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年度内，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等业务，深度参与金融市场运作，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实现投资买卖价差4337.67万元。

四、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并根据“前、中、后”台互相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建成由业务条线、授信条线、运营条线、综合条线组成的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组成的第二道防线以及纪监审联动组成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2025年，本行通过健全流程银行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包括授权授信、审贷分离、岗位轮换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匹配性、全面管理、集中管理、垂直管理、独立管理、程序管理等风险管理原则，并按照独立客观、定性定量相结合、报告及时性等原则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取得预期成效。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经营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整体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状况良好，各级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约束各层级风险管理机构及风险管理人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制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上规范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2025年继续整合并修订完善我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截至2025年12月末，各部室下发新增和修订的制度共94份，为本机

构各业务条线、各具体岗位提供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作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牵头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按时督促各部门实时登陆省联社开发的风险预警系统完成各条线监测和填报工作，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职责管理要求，持续对我行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今年以来通过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及上级部门下发的风险提示，向各总行部室及支行发出风险提示 4 期。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的暴露评估主要依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符合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的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和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目前仅限于投资利率债、同业存单、存放同业以及买入返售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债券投资 876338.5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7612.83 万元，增幅 14.00%。其中国债 108946.32 万元，占比 12.43%；地方政府债券 133105.30 万元，占比 15.19%；政策性金融债 634286.97 万元，占比 72.38%。债券投资收入 23483.71 万元，加权平均收益率 2.86%，加权久期 6.13 年。债券全部是利率债，信用风险较低；投资同业存单 75422.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790.73 万元，增幅 30.87%，存单发行人资质较优，不存在违约

风险事件；存放同业 172339.76 万元，比年初减少 6735.27 万元，降幅 3.76%。从交易对手结构划分，存放国有银行 12.63 万元，占比 0.01%；存放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3000.00 万元，占比 1.74%；存放辖内农合机构 109000.07 万元，占比 63.25%；存放省联社 60327.06 万元，占比 35.00%。从期限看，我行存放同业的期限均在一年内。其中存放同业三个月以内 53339.76 万元，占比 30.95%；存放同业三个月以上 119000.00 万元，占比 69.05%。存放同业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风险权重系数为 20%，存放同业三个月以上风险权重系数为 40%。我行通过实时监测，暂时没发现存量交易对手有严重影响资产兑付的风险存在。截至目前，我行存放同业资金没有出现信用风险违约事件。

现阶段我行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信贷资产方面。为从源头上防范信用风险，我行严格执行统一授信管理规定，**一是**通过多渠道加强对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估，严把贷款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贷款风险；**二是**对现有信贷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严格按照流程银行建设方案，做好信贷业务条线流程优化与再造工作；**三是**按贷款额度分别由授信审批部、授信审批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分级审批，层层把关，有效杜绝不审慎审批的现象；**四是**借助信贷管理系统，提高贷后管理水平；**五是**建立贷款风险监测制度，定期通报监测情况，同时使用风险预警系统信用模块做好预警工作。通过不断强化管理，从严治贷，有效化解信用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167198.36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占比为 1.5%；关注类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

7.43%；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77.93%；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5.1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89%。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 15.91%，拨备覆盖率 333.08%，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各项信用风险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监管标准。

2.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日期与重新定价日期的不匹配，对利率风险的评估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1) 市场风险状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廉江农商行债券（不含存单）投资组合加权久期为 6.13 年，比年初提高 2.24 年；债券总体浮盈 1978.71 万元，市场风险压力较大。一是从整体债券结构看，债券久期分布结构比较合理，其中修正久期 0-3.5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49.90 亿元，占比 57.89%；修正久期 3.5-5.0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2.80 亿元，占比 3.25%；修正久期 5.0-10.0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17.50 亿元，占比 20.30%；修正久期 10 年以上的债券持仓面额 16.00 亿元，占比 18.56%。二是从建仓时间看，建仓年份在 2020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1.00 亿元，占比 1.16%；建仓年份在 2022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15.80 亿元，占比 18.33%；建仓年份在 2023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22.30 亿元，占比 25.87%；建仓年份在 2024 年的债券

持仓面额 9.80 亿元，占比 11.37%；建仓年份在 2025 年的债券持仓面额 37.30 亿元，占比 43.27%。三是从债券会计分类看，我行债券资产会计科目较合理，一部分债券计入债券投资科目，用于持有至到期，吸收资产的利息，以保证最基本的收入，另一部分债券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择机进行资产交易，赚取差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债券持仓面额 86.20 亿元，其中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债券 44.50 亿元，占比 51.62%；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债券 41.40 亿元，占比 48.03%；计入交易性科目的债券 0.30 亿元，占比 0.35%。四是从全口径账面浮动盈亏看，我行债券总体浮盈 1978.71 万元，其中债权投资资产账面浮盈 4773.80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资产账面浮亏 2710.6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 84.47 万元。五是从抗压能力看，我行持仓债券组合 DV01 为 0.05，当市场利率上行时，我行债券组合价值下降幅度较大，面临市场风险压力较大。

（2）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监测与预警：借助万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Qeubee、DM 以及企查查等平台收集市场信息，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监测，建立完善的监测与预警机制。对金融市场业务关键指标实时监测，加强风险限额管理，每月每季通过对风险指标监测，形成风险监测报告、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送，及时预判重大市场风险，提前预警，预防信用风险损失。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大部分指标都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也在我行设定的风险限额范围内，但存在个别指标超出我行设定的风险限额。其中一类指标中同业客户风险暴露限额为 21.37%，超过我行设定的黄线限额预警值。

二是执行严谨的止盈止损制度：我行交易性债券实行投资警戒位与止损管理。我行债券投资损失警戒位设定为亏损达到买入净价市值的 2%，当亏损达到警戒线时，前台交易岗应及时做出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我行债券止损位设定为买入净价市值的 3%，当亏损达到止损位时，前台交易岗应对该债券进行减仓、平仓或采取其他处理方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债券投资交易未达到亏损止损位的情况。

3. 操作风险管理

我行的操作风险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具体按条线管理，由相关条线部门主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协助管理。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各条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已基本梳理完善各条线操作制度，通过制度明晰各岗位、各部门职责权限，确保各项操作流程有效运作。

（1）电子银行业务方面。我行市场拓展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联社管理要求，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省联社下发《关于加强柜员机及智慧柜台取现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全渠道取现业务的风险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对柜员机及智慧柜台的取现业务提出工作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一）落实各渠道“同业务同风控”。智慧柜台的取现业务

须参照柜面取现的风控要求及审核要点进行业务审核授权，确保全渠道资金取现业务风险防控的一致性。在终端运营平台针对智慧柜台的非自助取现交易设置单日最大取款限额，尽可能规避通过不同渠道大额取现行为转移涉诈资金的风险。

（二）我行结合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及风险把控要求，已关停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等渠道受理我行银行卡预约取款的功能，并关闭我行柜员机及智慧柜台终端的预约取款功能菜单。

（三）加强网点培训，严格要求柜员做好智慧柜台各项业务的审核和风险把控工作，并积极耐心做好客户解释，妥善处理客户咨询及投诉。

2025年度，我行紧密围绕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核心目标，对辖内支行开展了系列专项检查工作，检查比例不低于100%。开展检查项目包括网络金融业务专项检查、零售业务反洗钱专项检查，以及上下半年分别开展的自助设备与收单业务专项检查。通过深入细致的排查，累计发现各类问题159条，已完成整改159条，依据制度规定扣减合规积分74分。系列检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业务操作规范性，及时堵塞了经营管理中的潜在漏洞，有效消除了风险隐患，为保障业务稳健运行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合规基础。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本行能做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立“四项制度”台账，做好员工轮岗换岗、亲属回避、员工行为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总体风险防控措施全

面有效。一是严格落实“四项制度”，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共计岗位轮换283人次，应履职回避0人次，人力资源部向审计部门提交离任审计建议书7份，建议离任审计27人，“四项制度”落实工作能做到稳步推进，跟踪落实，通过落实“四项制度”，有效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二是不断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人力资源部根据部门年度计划，及时下发通知督促员工在广东农信在线学习平台完成课程学习；同时各条线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3）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方面。我行运营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继续完善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的制度，通过事后监督日常的业务检查以及会计结算业务检查、运营条线反洗钱风险排查等，及时发现柜面业务的操作风险隐患，全面加强内控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同时运营部针对各项柜面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2025年度，运营部2025年上半年会计结算业务检查，发现问题131条，问责52人次，其中扣合规积分41人次，扣合规积分75分，经济处理11人次，金额2100元；2025年运营业务条线反洗钱检查，发现问题60条，问责16人次，其中扣合规积分15人次，扣合规积分30分，经济处理1人次，金额100元；2025年下半年会计结算业务检查，发现问题53条，问责13人次，其中扣合规积分10人次，扣合规积分11分，经济处理3人，金额

400 元；2025 年柜面风险检查，发现问题 44 条，问责 22 人次，其中扣合规积分 15 人次，扣合规积分 22 分，经济处理 7 人次，金额 12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事后监督常规业务检查共发现问题 148 条，问责 163 人次，其中扣合规积分 151 人次，扣合规积分 208 分，经济处理 12 人次，金额 1300 元。柜面业务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不遵守工作纪律；二是手机号码核验手续不完善；三是办理业务资料不完善；四是交接手续不完善。**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员工思想认识不够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支行管理不到位，对小问题不够重视；三是处罚力度不够，不能起到警示作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在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方面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金融市场业务操作方面。我行金融市场业务通过构建完善的组织架构、上线系统处理平台以及执行严格的授权与审批流程管理，规范了业务操作，防范了操作风险。**一是构建完善的组织架构。**我行根据三会一层对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设置金融市场部为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运营部及审计部搭建资金业务“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内控架构相互制约、协同配合，保障金融市场业务合规有序开展。金融市场部为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内设管理岗，前台交易岗、中台风控岗、后台结算岗等岗位。前、中、后台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业务流程设置合理，符合业务与风险管控分离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资金业务投研团队共 7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副经理 1 人，前台交易员 2 人，中台风控岗 2 人（其中 1 人由副经理兼任），后台结算岗 2 人，前中后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交易员具备丰富的交易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负责执行交易策略，风险管理岗负责识别和风控管理，确保资金业务稳健发展。**二是加强系统管控：**通过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及票据业务综合处理平台，实现业务全流程管控和实时预警。系统的应用有效减少了人为操作失误，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和准确性。**三是严格授权与审批流程管理：**对金融市场业务实行品种和额度授权管理及审批，明确岗位分工和办理流程，实行经办、复核和审批制度。通过严格的授权与审批，规范了业务操作，防范了操作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金融市场业务未发生因授权审批不当引发的操作风险事件。

（5）普惠金融业务操作方面。普惠金融操作风险主要是 CRM 系统以及 CMS 系统建档信息存在不准确，或存在应建而未建档情形、支行出现对年龄不符、不宜贷款名单等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授信。根据上述发现风险点，我行主要针对支行可能存在的“户户通”问题进行户户通督导，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开展“户户通”工作专项检查，检查方式为非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CRM 系统以及 CMS 系统建档情况和授信及签约用款方面。从本次检查总体情况看，各支行的建档逐步规范，建档质量较上次检查有所提高。但仍然发现部分支行建档存在不规范、应建未建档和出现对年龄不符、不宜贷款名单等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授信等现象。针对以上问题，普惠金融部已向支行下发专

项检查事实确认书和整改清单，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计划财务部主管，金融市场部配合。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大力吸存揽储，存款是立行之本，也是解决流动性不足的根据之策；**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力度。安排专人对每天头寸进行监控，每日计算超额备付率是否符合监管值，并预测次日超额备付率的可能情况。并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每季的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我行流动性充足。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2215011.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91261.90 万元，增幅 4.30%。流动性指标方面：存贷比（1104 统计口径）51.02%，超额备付率为 1.84%，流动性比例 95.95%，流动性缺口率 12.90%、核心负债依存度 84.47%，目前流动性非常充裕。

5.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由我行办公室主管，为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引导舆情发展，妥善处置各种负面舆情，2025 年度我行已进行四次声誉风险排查，覆盖全行。为我行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多措并举，做实声誉风险管理：**一是**经营服务。我行注重服务理念，提供贴心服务，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从工作作风、工作流程等方面提升经营服务水平与效率，让客户拥有更好的体验感。同时注重风险意识，重视合规与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经排查，我行不存在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外部经济环

境变化等，导致存款、授信、投资等业务出现重大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创新和代理金融产品导致客户形成损失，因机构流动性、授信、资金、票据及其他重要业务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服务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客户投诉纠纷、信访，因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信息内容安全、网络欺诈等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业务中断、系统故障、客户资金损失等突发事件等情况。目前，在经营服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主要集中在柜面或服务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根据上级管理要求，我行开展客户信息治理工作，对存量信息不完整的客户需重新进行客户信息维护，并对有关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同时开展对存量账户风险排查及分类分级设置。而解除非柜面控制只能通过柜面系统操作，此项工作量比较大且处理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客户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出现投诉的情况。针对该类情况，我行要求在出现投诉之后，投诉受理部门及所在支行要第一时间跟进，网点一线人员迅速解决，绝不拖延，避免出现不良的影响。目前，所有的涉及柜面服务的投诉均能妥善处理，不存在声誉风险。

二是内部管理。我行注重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并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重点关注与监控，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抓好风险防范。经排查，我行不存在制度、管理不规范、不到位。包括网点疏于管理、不规范服务的行为。在员工管理方面，我行重视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审计部保持定期对辖内员工异常行为进行排查，部室、支行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查，排查内容涵盖职业操守、信贷管理、资金理财、资产保全、

内务管理等五大方面，不存在内部员工涉嫌违法行为，不存在员工异常行为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包括过度负债、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投资、消费等行为。同时，我行每年年初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规范新媒体信息发布流程，夯实保密工作基础，不存在内部员工泄密或第三方披露情况，不存在员工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关于单位经营管理的不实言论。此外，我行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文件执行，规范信贷审批流程，推行阳光信贷，将阳光信贷政策上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每季度召开信贷风险分析例会，加强信贷资产分析的同时加强对信贷队伍的培训教育，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坚守经营底线，不触风险红线，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经排查，我行不存在员工不当言行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三是外部因素。我行建立良好的外部关系，强化与外部单位、媒体机构等沟通交流，建立网评队伍，并安排专人做好舆情的监测、分析及报告。经排查，我行不存在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不存在新闻媒体、券商、外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对银行披露的经营数据或经营行为进行片面分析或不实报道，从而产生外部负面评价，不存在服务链中客户、中介机构、担保机构、合作机构的行为以及银行的失察行为而引发的客户对银行的负面评价，不存在股东、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经营发生风险或产生声誉事件传到至广东农信系统，不存在违规违纪被辞退员工对原单位产生不满情绪，在网络上发布不利于原单位的言论，不存在

媒体对农商行以前年度发生客观负面事件的持续传播及其他可能引发声誉事件的外部因素。

6.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管，资产保全部协管信贷诉讼类法律事务。目前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管审查的各种合同，均为格式合同，但个别合同签约主体存的签署合同资格不明确，导致合同效力存在问题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审查合同时已向提交合同的部门指出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合同审查共132份；制度审查共94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资产保全部共同接受法律咨询78次。我行还聘请2名内部法律顾问及外聘一名常年法律顾问，为我行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确保我行的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此外，2025年3月27日下发《关于规范对外开展宣传工作的法律风险提示》；2025年11月21日下发《关于防范不法贷款中介的法律风险提示》，不断提升我行法律风险防范度。2025年11月25日，我行举办廉江农商银行信贷业务金融统计暨法律知识培训班，现场进行了信贷业务法律知识培训（现场参加人员：总行领导，外部董事，各支行副行长、主办信贷及业务骨干一名）；并在现场培训结束后，将培训课件发送至各支行、各部室开展二次培训，确保全员覆盖，持续提高干部员工遵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对于信贷诉讼类法律事务，资产保全部通过建立诉讼台账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对到期、逾期大额贷款下发督办通知书，确保诉讼时效内对不良贷款进行保全或者化解。但在对不良贷款依法起诉

清收过程中，依然出现以下一些风险点：一是我行存量表内外不良贷款具有笔数多、金额小、年限较为长远的特点，受限于历史遗留原因，丧失诉讼时效不良贷款较多。此类不良贷款未能有效通过法院进行依法清收。二是我行存量表内外不良贷款中，2005年12月之前到期的有96697笔，余额102085.31万元，该部分不良贷款到期至今已超过20年，即使该部分不良贷款中有小部分我行签有催收通知书中断诉讼时效，但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该部分不良贷款债权亦未能受到人民法院的保护。三是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时效为两年，若案件管理人未能在申请执行时效期内申请执行，将会导致丧失执行时效，届时再申请执行，法院不予采纳。四是对于恢复诉讼时效贷款的起诉案件，存在某些案件，法院在审理中如果催收通知书没有写明所欠利息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进行计算利息，这对我行利息收入带来损失。五是在立案审理中，出现贷款涉及的抵押物在登记前已租赁但是信贷客户经理在贷款合同签订过程中并没有让租户签订放弃租赁优先权承诺书，造成无法顺利拍卖抵押物。六是胜诉案件多，执行难。在实际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出现重重阻力。虽然起诉案件多，金额大，但以诉讼清收方式收回的不良贷款金额不大，占全年处置金额比例小，依法清收效果不理想。七是信贷业务系统风险控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能自动、准确识别已减免贷款客户或存量不良贷款客户而新增授信，在对存量客户证件信息修正后所关联的不良贷款亦未能发出提示。针对以上风险点，资产保全部相应采取以下防范风险的措施：一是加强管理，以制

度为准绳。我行目前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有《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诉讼清收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诉讼时效管理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专员管理与考核办法（2021年版）》等。二是加强考核，落实激励。我行继续加强考核不良贷款诉讼时效指标，对已失去诉讼时效的表外不良贷款，在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根据各支行实际情况下达恢复丧失诉讼时效不良贷款金额和笔数任务，将绩效工资与完成恢复诉讼时效不良贷款任务挂钩，新增丧失诉讼给时效或执行时效的不良贷款，实行扣分处罚并追究不良贷款管理责任，切实重视时效的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各支行全面梳理对胜诉未申请执行的案件尽快推进执行进程以保全资产。自2020年下半年起至2025年12月末，共恢复（含收回）诉讼时效12877笔，金额7723.67万元。三是进一步加大依法清收力度，全力清收不良贷款。继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积极配合法院“春风破冰”活动。对于100万元以上的抵押类不良贷款集中总行清收中心法务组进行清收，分阶段推进存量诉讼案件的执结工作。对于有财产执行的贷款户，要加强执行力度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来实现自身的债权。此外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提高诉讼的专业度，全面把控、压降不良贷款，积极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不良贷款处置额任务。截至2025年12月末，今年依法向人民法院新增立案起诉（含仲裁）共410宗，涉及本金9620.33

万元。四是以省联社开展打击逃废债工作、廉江市政府构建打击逃废债工作机制为契机，积极配合开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加强与公检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联动清收机制，共同打击逃废债务行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五是加快抵质押物的变现清偿力度，提高依法清收效果。进一步加大依法清收力度，全力清收不良贷款。继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充分利用“执行利剑”涉农商行金融案件执行活动，对于有财产执行的贷款户，要加强执行力度，通过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来实现自身的债权。此外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提高诉讼的专业度，全面把控、压降不良贷款，积极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不良贷款处置额任务。六是严肃问责，加大对丧失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力度。

7. 其他风险管理

(1) 合规风险管理。我行始终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的原则，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查关，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形成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我行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有效开展，从而防范合规风险。为切实履行我行作为法人机构的合规主体责任。2025年以来，我行建立多维度合规风险监测机制，通过定期收集各业务条线、风险监控部门及相关岗位的风险报告，结合常态化检查与专项排查等方式，对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量化评估，并对各层级合规政策的执行落地情况开展全流程、穿透式监督，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①合规风险识别

2025年以来，我行以制度为准绳，通过围绕内控制度的完善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开展合规检查，共计开展61项内部检查。通过合规检查，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以问题整改为抓手，不断提升治理体系规范化水平。

②监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以监管意见书、提示单、审慎监管会谈等不同形式下发的问题31个，已整改24个（含阶段性整改），整改中7个，整改率77.42%（含阶段性整改）。未整改的问题主要是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业务结构不合理，债券投资占比偏高；市场风险凸显，净利息收入变动（利率上行）猛降；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余额过高；未完成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阶段性目标要求、董事长缺位等问题，针对监管指出的问题，我行将进一步深入查摆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坚决以查促改、以改促进、标本兼治，切实整治违规问题。

③监管处罚

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金监罚决字〔2025〕2号，处罚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对我行合计罚款170万元，对连柏强、刘如华、林达坚、刘余培、梁阳林分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对于监管部门上述处罚事项，我行高度重视并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时对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寻找

制度和操作存在的不足，举一反三，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规范操作，确保我行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2）洗钱风险管理。为防范洗钱风险，我行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实行领导总负责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我行反洗钱工作管理部门，也是反洗钱业务条线的主管部门和牵头部门，负责中后台组织实施和监测责任，运营、信贷、零售和金融市场条线负起实施操作责任，辖内支行负责反洗钱日常工作执行责任；各支行和总行业务部门作为反洗钱一线管理机构，负责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人工分析和报送、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等职责。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反洗钱内控机制，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全行形成反洗钱工作齐抓共管组织体系。2025年度，我行反洗钱工作举措主要如下：一是不定期组织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对反洗钱各项指导意见及工作要求。年初结合省联社2025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点制定我行2025年反洗钱工作计划；二是按季开展反洗钱考核工作，对辖内支行反洗钱工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同时根据反洗钱考核评级结果，对各支行实施分类管理，健全反洗钱约束激励机制；三是不断梳理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反洗钱工作政策传导，为全行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有效制度保障。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有效反洗钱内控制度共16份，其中2025年修订3份反洗钱内控制度；四是及时处理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工作数据，按规定做好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等工作，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共报告大额交易报告37193份，金额2291382.44万元，可疑交易报告11份，金额5566.57万元。2024年我行向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2份，其中一份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入选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开展“鑫火4号”专项行动开展案件侦办。目前该可疑交易线索已告破，我行提供重点可疑交易线索质量及情报价值得到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及湛江市公安局高度认可，并获得上级部门表扬信。2025年3月我行被评为“鑫火4号”反洗钱联合研判攻坚优秀研判组。2025年上半年我行向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2份，其中2份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入选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开展“鑫火5号”专项行动开展案件侦办并已告破。五是狠抓培训工作，提高专业水平。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组织举办12期反洗钱业务培训，通过开展反洗钱培训的方式，切实提升反洗钱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素养；六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维护金融安全。为提高反洗钱宣传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我行制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反洗钱宣传活动方案》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反洗钱宣传月活动方案》，继续充分利用点多面广等优势，组织辖区结合线下+线上方式积极开展日常反洗钱宣传，将反洗钱知识渗透到各个群体，持续扩大客户受众面，抓好反洗钱工作的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维护金融安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共开展 80 次反洗钱宣传。

2025 年，我行没有因反洗钱信息泄密、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也没有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

(3)突发事件管理。安全保卫部为我行的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安全保卫部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类操作风险和突发事件的排查工作。根据我行主管的安全类操作风险和突发事件，今年以来开展了四季度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全辖 39 个网点的安全类操作和突发事件进行排查，各网点员工均能按照要求开展防盗、防抢、防诈骗、防火、反恐、自然灾害、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排查，全年辖内支行、网点无发生安全类操作事件及突发事件；**二是**积极主动对协管的其他风险进行处置反应。积极主动对协管的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并迅速做好应对处置。全年未出现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三是**加强员工风险管理培训。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和案防学习，做到逢会必讲，将廉江农商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传达给本部员工，做到逢会必讲，教育员工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的风险管理工作；**四是**加强辖内网点 110 联网报警系统的风险管理。2025 年，根据上级的要求做好辖内网点视频监控、110 联网报警系统维护公司的风险监测，同时做好辖内总行、支行、网点的安防系统网络安全排查工作。通过排查，2025 年辖内网点无出现维护的风险漏洞。

(4)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我行科技网络中心 2025 年度采取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了信息化发展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满足我行业务发展的安全性要求，保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技术风险，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提高业务持续运行保障水平。并在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组织了相关部门对辖内支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信息科技三道防线完整性、设备与工作环境管理、运行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资料管理、业务运行连续性、应急处理机制、灾难恢复管理和安全事件等方面情况。本次风险检查共发现问题 2 条，涉及 6 个网点，整改率为 100%。我中心已对发现问题支行进行现场整改，或勒令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对责任员工进行教育。经排查。我行信息科技风险较小，制度执行到位，风险把控较好。

第四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 759,294,482 股，均为投资股，股本总额无变化。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26,833,000.00	56.21
自然人股	332,461,482.00	43.79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32701178.00	4.31
合计	759,294,482.00	100

(二) 报告期内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三)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75 笔股份变更交易，涉及股份 4845619 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236 户，比上年末减少 45 户。其中：法人股东 8 户，与上年末持平；自然人股东 3228 户，比上年末减少 45 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1117 户，比上年末减少 3

户。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法人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	19.76
2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500	9.88
3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	7500	9.88
4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0	3800	5.00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3700	4.87
6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	3.95
7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209.379	1423.3	1.8745
8	廉江市荣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0	760	1.00

2. 报告期末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占总股份比例
1	黄*文	0	1,502.00	1.9782
2	黄*坤	0	1,500.00	1.9755
3	刘*红	0	1,000.00	1.317
4	陈*琳	0	1,000.00	1.317
5	黄*伟	0	828.3958	1.091
6	沈*斌	0	580.8041	0.7649
7	陈*玲	0	537.5027	0.7079

8	梁*	0	505.3522	0.6656
9	许*虎	0	501.00	0.6598
10	李*焯	0	500.00	0.6585
11	陈*杰	0	500.00	0.6585

(三)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有 1 户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股权 200.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6%，出质比率为 100%，已按规定对其在股东大会（无派出董事）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 8 户自然人股东及 2 户法人股东因债务纠纷等原因涉诉，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数额共 16126.72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21.24%。本行已根据制度要求将此类股东列入“黑名单”管理，限制其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实际冻结股 份(股)	冻结比 例(%)
1	吴**	自然人	108466	0.0143	108466	100
2	庞**	自然人	490000	0.0645	490000	100
3	何*	自然人	200767	0.0264	200767	100
4	黄**	自然人	15020000	1.9782	4931448	32.8325
5	阮**	自然人	1000000	0.1317	1000000	100
6	谢**	自然人	501000	0.0660	501000	100
7	钟**	自然人	2501000	0.3294	2501000	100
8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75,000,000	9.8776	75,000,000	100

9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75,000,000	9.8776	75,000,000	100
10	黎**	自然人	1534528	0.2021	1534528	100
	合计		171355761	22.5678	161267209	-

（五）股东股权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机构及省联社工作指引，本行已将全部股权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托管，同时组织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并于2021年完成全部股权确权工作，股权确权比例为100%。

（六）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范审批和管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2025年，本行共接受股东转股申请75笔，转让股权数为4845619股，经严格审核转（受）让方资料，转让资料完整真实，受让方资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转让审批经有权人签字，转让流程合法合规。

（七）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及承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主要股东均签署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说明》，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承诺积极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八）2024年度股金分红情况

经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并报经监管机构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税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含股金分红资金）7026.56 万元，根据省联社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进行计算，2024 年实际分红为 2,657.53 万元，剩余 4369.03 万元未分配利润作为以后年度的补充红利；按 2024 年底股本金总额 75,929.45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总金额 2,657.53 万元，分红率为 3.50%（税前）。分红资金结算方式采用转账形式自动划入各股东的股金分红指定账户。

（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成立时间：2007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法定代表人：黄勇。主营业务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法定代表人：赵文峰。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幕墙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

3.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2 栋 2A，法定代表人：赵文峰。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与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

4.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27 日，注册地址：廉江市九洲江经济开发试验区锦华学校内，法定代表人：蓝小云。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海产品初加工及销售；教育项目投资；林木、农产品、茶叶种植；销售：水果、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文具、钢材、建材（除实心粘土砖、砂、石、混凝土）、装饰材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农膜、农业机械、塑料容器、水泵、水暖器材；农田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耕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共有 12 户，16 笔。全部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共 27252.82 万元，其中 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 2 笔同业机构主体授信合计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两家机构均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上述 2 笔同业机构主体授信合计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12.46%，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无发生用信，授信余额均为 0 万元；全部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共 6168.14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3.84%。上述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重大关联交易 4 户，4 笔，授信金额共 26920.00 万元，授信余额共 5909 万元，其中 2 笔同业机构主体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均为 10000 万元，授信余额均为 0 万元。

1.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金 3800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5.00%，故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为我行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在我行无借款，其关联企业湛江理工职业学校在我行贷款余额 3500 万元，贷款状态正常，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2.18%。

2.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金 7500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9.88%，故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在我行无借款，其关联企业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2409 万元，为次级类，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我行借款余额合计 2409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1.50%。

3.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我行股份 15000 万股，占比 19.76%，故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对信宜农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我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6.23%，该笔同业机构主体授信余额为 0 万元。

4.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亚林，同为我行独立董事，故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对开平农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我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6.23%，该笔同业机构主体授信余额为 0 万元。

2. 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8 户，12 笔，授信金额共 332.82 万元，授信余额共 259.14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0.16%，主要是我行其他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贷款，其中罗汝模 5 笔贷款余额 7.72 万元已形成不良，该 5 笔贷款属于保证贷款，为可疑类。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0 笔，我行关联交易单笔及合计均在监管规定范围内。

(二) 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我行 2025 年度新增 2 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和 5 笔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2025/11/28	2026/11/27
2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2025/11/28	2026/11/27
	合计：	20000	0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吴**	50	50	2025/2/17	2028/2/17
2	吴**	55	0	2025/2/17	2028/2/17
3	莫**	10	10	2025/5/25	2030/5/22
4	莫**	70	67.82	2025/5/29	2040/5/28
5	莫 *	19.53	10.03	2023/8/22	2026/8/21
	合计：	204.53	137.85		

(三) 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要求，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未发现以任何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以高

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也未发现以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承接本行的表内信贷资产或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1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91%，全部关联度 16.98%，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等特定人员或组织有按规定向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情况，并作出承诺；本行关联交易每个季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定价和披露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主动披露重大关联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关联方名录，并动态进行名单管理，建立董办、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联通工作机制，按股东、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其他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等

为主线，动态更新名录，并于每季度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自然人关联方 432 人，法人关联方 223 户。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廉江农商银行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设有董事长1名及其董事会成员8名；监事会设有监事长1名及其监事会成员4名；经营管理层设有行长1名，副行长2名。

期间，邓国全董事长于2025年5月调离本行，卢春林（拟任董事长）于2025年8月到廉江任职，11月选举本行董事长并任职，至2025年末暂未取得董事长任职资格。方良闯行长于2025年12月调离本行，同年12月由沈杰代为履行行长职权。拟任行长赖志杰于2025年12月到本行任职，至2025年末暂未取得任职资格。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任期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提名方
董事	卢春林	男	1974.04	中级经济师	2025.11-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长	邓国全	男	1974.06	政工师	2023.10-2025.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董事	方良闯	男	1977.02	政工师	2023.11-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	黄先蕾	女	1986.12	经济师	2023.10-2025.11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股东董事	李乃文	男	1978.12	助理会计师	2024.4-至今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莫雅克	女	1972.05	/	2023.10-至今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宣依娜	女	1989.04	教师	2023.10-至今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董事、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财务处科长)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粤	男	1969.09	专职律师	2023.10-2025.11	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	郑晔	男	1974.12	注册会计师	2023.10-至今	广东鑫元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	梁超元	男	1979.06	专职律师	2024.3-至今	广东行诚(吴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	毕亚林	男	1971.08	专职律师	2025.11-至今	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二) 监事

职务	名字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任期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提名方
监事长	吴红	女	1977.07	助理政工师	2023.10-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长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监事	冼群坚	男	1989.05	中级经济师	2023.10-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股东监事	黄诚坤	男	1963.04	/	2023.10-至今	中山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外部监事	黄士芬	女	1985.12	期货投资分析师	2023.10-至今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外部监事	潘玉琢	女	1970.08	高级会计师	2023.10-至今	广东华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行长	方良闯	男	1977.02	26	2023.11-2025.12
副行长	沈杰	男	1979.06	27	2024.11-至今
副行长	苏国君	男	1980.02	19	2024.11-至今
董事会秘书	黄先蕾	女	1986.12	15	2023.10-至今
审计部负责人	陈俏芳	女	1984.04	15	2024.05-至今
财务部负责人	吴增南	男	1978.03	27	2024.05-至今
合规部负责人	张石冰	女	1987.09	15	2023.12 -2025.10
合规部负责人	黄先蕾	女	1986.12	15	2025.10.-至今

二、2025 年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卢春林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拟任董事长，广东高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曾任顺德联社容奇信用社任储蓄员、自助业务员，人事教育部办事员、培训组组长，人力资源部培训组组长、规划组组长、总经理助理、业务主任，顺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业务主任、高级业务主任、副总经理、北滘支行副行长、金融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总部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大良一级支行副行长，五华联社党委副书记，五华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开平农

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邓国全先生（2025年6月10日免去董事长职务、6月20日免去职工董事职务）

时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长，广东电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电白联社七迳信用社总社出纳员、主办会计、稽核员，电白联社财务会计部主办会计、副主任，电白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茂名市联社派驻茂南区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茂南区联社副主任，化州联社副主任，兼任化州联社纪委书记，化州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信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信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信宜市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方良闯先生（2025年11月10日免去职工董事职务、11月10日起任执行董事）

本行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广东徐闻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职称，曾任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前山信用社会计员、信贷员和主办会计，徐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科技部、稽核监察部办事员，徐闻联社业务部副经理，徐闻联社信贷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徐闻联社海安信用社主任，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社主任，赤坎区联社公司银行部经理，湛江联社综合业务管理部副经理，湛江联社改革办副主任，徐闻联社党委委员，徐闻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先蕾女士（2025年11月10日免去职工董事职务）

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廉江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任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廉江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廉江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廉江联社办公室副经理，廉江联社团委书记、办公室副经理，廉江联社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乃文先生

本行股东董事（非职工董事），广东信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信宜农商银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曾任信宜联社金垌信用社业务员、办事员、助理会计、主办信贷和主办会计，信宜联社思贺信用社副主任工作，信宜联社授信审批部副经理，信宜农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信宜农商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宜农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信宜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莫雅克女士

本行股东董事（非职工董事），贵州人。现任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宣依娜女士

本行股东董事（非职工董事），广东廉江人，教师职称，现任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财务处科长）。曾任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务处科长（兼任财务处科长），廉江市人大代表，廉江市红橙协会副会长。

周粤先生（2025年11月10日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行独立董事，广东雷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职称，现是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珠海经济特区康民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湛江开发区港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会计、行政、法律顾问，湛江开发区诚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沐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金海酒店等行政部经理、财务会计、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顾问，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郑聂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广东湛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现是广东鑫元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曾任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前台柜员，湛江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湛江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梁超元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广东廉江人，本科学历，专职律师职称，现是广东行诚(吴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廉江市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民行科副科长、助理及检察员，麻章区人民法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检察员，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员额检察官、监察委员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广东行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毕亚林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内蒙古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

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职员，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监事

吴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广东高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高州联社综合管理部办事员、副主任，高州联社合规部经理、高州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化州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化州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冼群坚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广东信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纪委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廉江联社河唇信用社综合柜员，廉江联社廉城信用社信贷员，廉江联社环市分社综合柜员，廉江联社金融业务部办事员。

黄诚坤先生

本行股东监事（非职工监事），广东廉江人，现任中山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从事经营石材、农产品贸易，曾任腾冲汇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腾冲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宾川县诚鑫果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鸿泰建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士芬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非职工监事），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现任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银联深圳分公司市场部实习生，深圳市家电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信息处理中心主管，深圳市家电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期货管理部结算专员，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风控专员，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潘玉琢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非职工监事），广东湛江人，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华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财务部副部长，湛江市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经理，岭南师范学院审计处科员，湛江市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层

方良闯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方良闯先生简历。

沈杰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罗定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罗定市华石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罗定市黎少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罗定市素龙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管理一部副经理、罗定市泗纶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兼坐班主任、罗定市附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生江信用社副主任兼坐班主任、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加益信用社临时负责人、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加益信

用社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加益信用社主任、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镜信用社主任、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兼任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临时负责人、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兼任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经理、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兼授信审批中心临时负责人、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兼授信审批中心经理、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兼授信审批中心经理、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兼授信审批中心经理、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代为履行副行长职务、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职工董事。

苏国君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遂溪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广东快意达咨询有限公司（省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附城信用社信贷员、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业务部信贷审查员、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业务部信贷审查员、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信贷审查员、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文秘组负责人（副经理级）、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遂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部经理、吴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吴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黄先蕾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黄先蕾女士简历。

吴增南先生

时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廉江联社营业部柜员，抽调到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工作，廉江联社安全保卫部办事员，廉江联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廉江联社营业部主办会计，廉江联社青平信用社副主任，廉江联社财务部副经理，廉江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事后监督中心负责人，廉江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廉江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廉江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张石冰女士（2025年10月17日免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时任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廉江联合社吉水信用社综合柜员，廉江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廉江联社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廉江农商行运营部副总经理，廉江农商行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廉江农商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俏芳女士

2025 年度任本行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桥分社综合柜员，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桥分社档案管理员，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办会计，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记账员，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三、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一）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体系

本行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按《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正常履职。同时，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第二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层支行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广东廉江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层支行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2024 年第二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行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2024 年第二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2 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 年版）》等一系列激励约束管理制度。其中《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第二版）》已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进行备案报告。

坚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强化了对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约束，确保了各主体诚信尽责、勤勉履职。同时能充分考虑资产质量真实性、风险调整因素、监管指标达标和监管要求落实等因素，完善薪酬考核办法。

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2025 年度对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1%，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年度绩效薪酬延付比例为 40.1%。

（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聂任主任委员，周粤董事、黄先蕾董事任委员，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督办、落实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健全

和完善；审议、确定本行薪酬策略和薪酬预算等；同时，本行还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监事长、行长和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实施、监督绩效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辅导等。

2. 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办法等涉及员工薪酬的政策由工会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整体执行情况

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计划、年金计划、辞退福利及其他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并按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号）及本行有关制度要求，根据本行2025年的经营情况，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13177.14万元，实际计提10317.56万元，截至2026年2月份，实际发放约10023.48万元（含外部董监事薪酬），结余294.08万元未分配（含尚未清理的高管薪酬等）。执行情况与经营效益发展相匹配。

1. 薪酬分配资金来源

根据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5年，本行干部员工薪酬分配资金从2025年工资总额里计提。工资总额符合省联社相关制度要求。

2. 岗位薪酬水平情况

2025年本行人均工资约为12.63万元，其中普通员工人均工资约为11.67万元；一般管理干部人均工资约为17.59万元；中层干部人均工资约为25.69万元；高管层人均薪酬约为85.15万元。

3. 绩效薪酬分配情况

2025年，本行人均绩效约为7.35万元，其中普通员工人均绩效约为6.46万元；一般管理干部人均绩效约为11.96万元；中层干部人均绩效约为19.28万元；高管层人均绩效约为55.35万元（高管人员按实际任职月数核定目标薪酬的65%计算）。

具体薪酬分配根据年度和季度考核方案及专项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进行计发，各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系数具体如下：

类别	岗位人员	绩效倍数	
		1档	2档
一类	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8级行员	3.8	
二类	退出管理岗位中层正职人员及退出管理岗位中层副职主持工作 人员	2.7	
三类	支行副行长（含实际履行及代为履行支行行长职责）、部门副 总经理（含主持工作）、9级行员	2.6	3.8
四类	支行经理（含实际履行及代为履行支行行长职责）、总行部门 经理（含主持工作）	2.2	3.4
五类	支行副经理（含实际履行及代为履行支行行长职责）、总行部 门副经理（含主持工作）、退出管理岗位中层副职人员、10级 行员	1.6	3.2
六类	11级行员	1.4	
七类	12级行员	1.2	
八类	15-13级行员	1.0	

4. 高管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

2025年，本行高管人员月均人数4.75人，高管薪酬总额约404.44万元（其中35%为固定薪酬部分，65%为绩效考核部分），截至2026年2月份已发放200.50万元。

5. 外部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省农村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非职工董事，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在本行领取一定的履职薪酬。经履职考核为称职或称职以上的，年度薪酬分别为：独立董事80000元/人；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50000元/人；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50000元/人。对本行有重大贡献的，由董事会视情况提请股东大会给予一定突出贡献奖励金。2025年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实际履行职责为12个月，薪酬发放共计为54万元（税前）。

6. 职工薪酬

（1）职工工资

本行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工资性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2）职工社会保障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年金计划

除职工社会保障之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4）补充医疗保险

除基本医疗保险金之外，本行还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保险公司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5）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已将资产负债表中对内退离职人员的支付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对内退离职人员的内部退养福利负债为本行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即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退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本行将该等负债计入预计负债。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1.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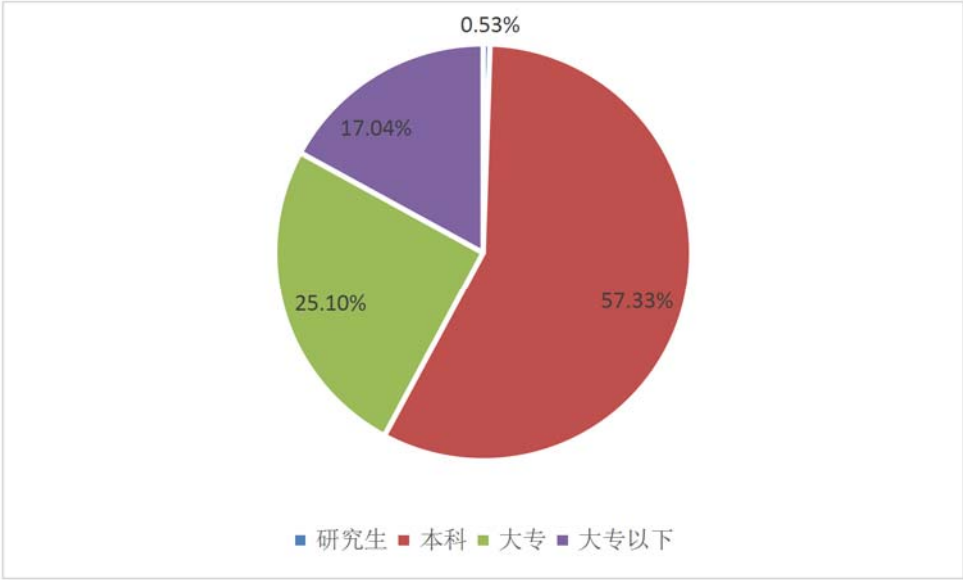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对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本行高管按照个人薪酬总额的 50.1% 进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绩效薪酬提留 40.1% 延期支付。截至 2026 年 2 月，本行 2025 年

对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共 274 人次执行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提留延期支付总额 937.49 万元；2025 年本行共兑付延付绩效薪酬 831.90 万元。2025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共追索扣回 2 人次，合计 3.0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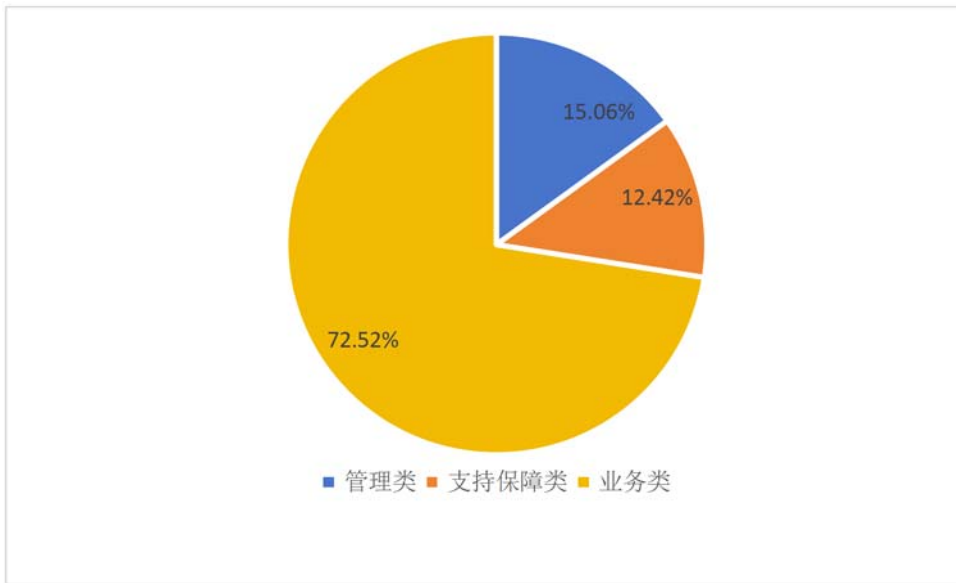
2. 非现金薪酬情况。2025 年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 15.54 万元，补充医疗（健康保障委托）250.13 万元，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商业保险）106.93 万元；缴纳企业年金 786.00 万元。

（五）本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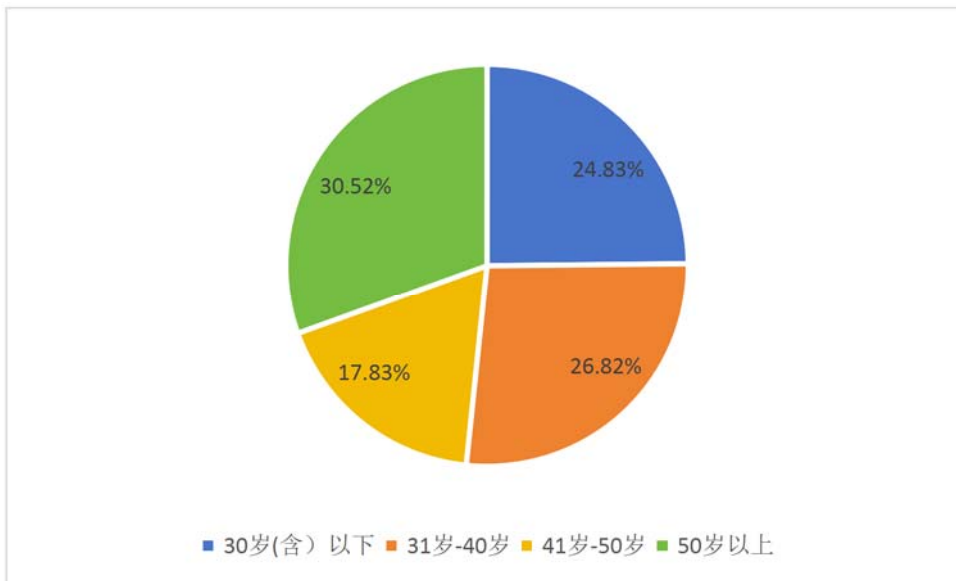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7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按学历划分：



按岗位类别划分：



按年龄划分: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实行“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着力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并修订完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并制定完善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管理办法、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更清晰界定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为“三会一层”有效履职夯实基础，促使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持续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利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一）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9.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2.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3.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4. 修改本行章程；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17.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法及银保监会印发的

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此外的事项，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提案，勤勉尽职，

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决策事项 212 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行独立董事由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粤	9	9	0	0
郑聂	12	12	0	0
梁超元	12	11	1	0
毕亚林	3	2	1	0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治理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53 次，审议提案 238 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履职到位且充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届董事会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11日，邓国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乃文先生、黄先蕾女士任委员；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13日，方良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乃文先生、黄先蕾女士任委员；2025年11月14日至今，卢春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乃文先生、宣依娜女士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邓国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方良闯先生、莫雅克女士任委员；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13日，方良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先蕾女士、莫雅克女士任委员；2025年11月14日至今，卢春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方良闯先生、莫雅克女士任委员。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周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方良闯先生、郑聂先生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郑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先蕾女士、周粤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梁超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郑聂先生、宣依娜女士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方良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梁超元先生、莫雅克女士任委员。

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李乃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先蕾女士、宣依娜女士任委员。

(三)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坚持独立原则，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5 名监事均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提案 84 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有效推进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较好地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工作，持续为本行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9 次，审议提案 99 项，对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有力支持，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黄士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吴红女士、潘玉琢女士任委员。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潘玉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冼群坚先生、黄诚坤先生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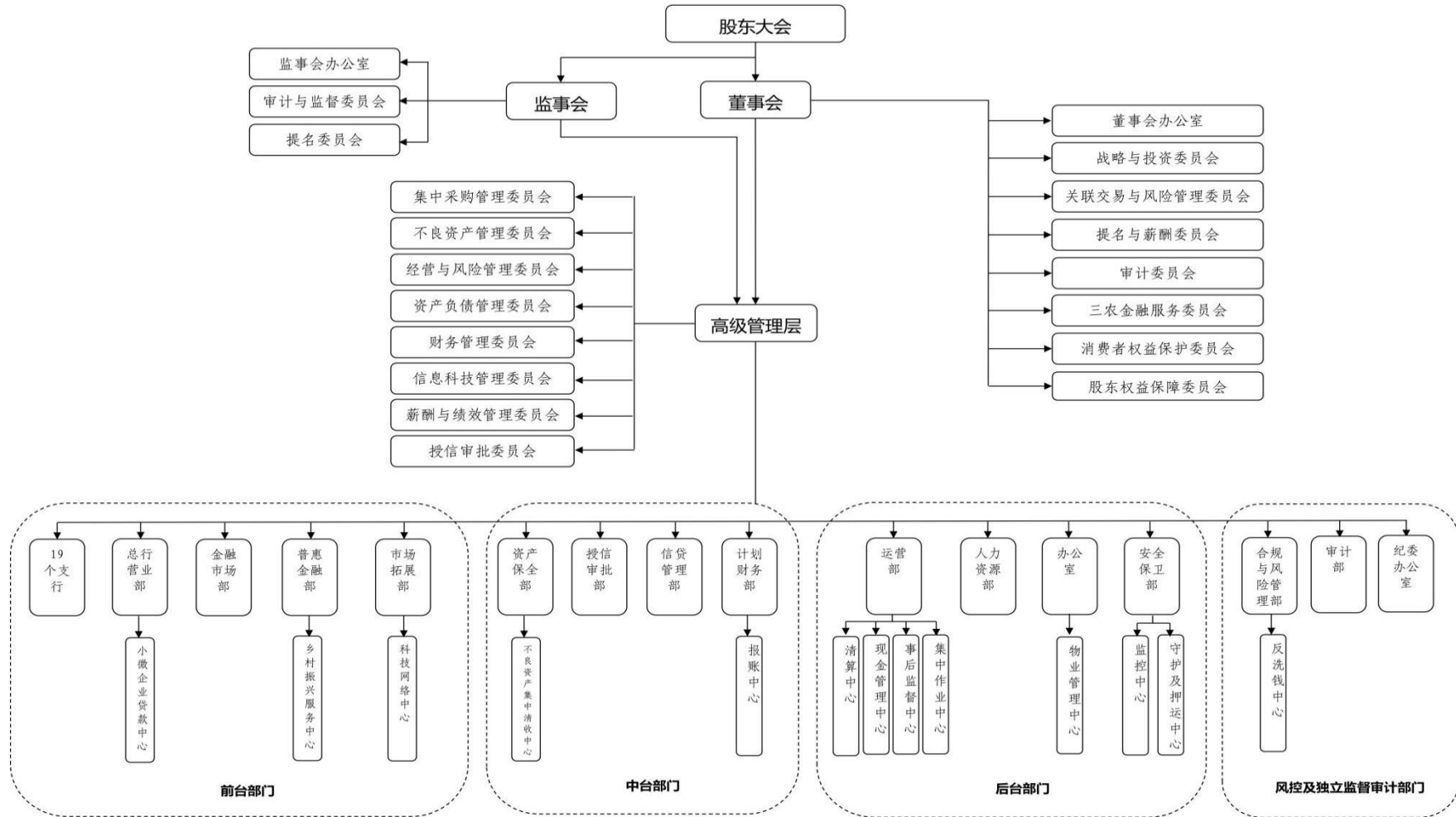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行长受聘于董事会，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为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并良好有序地运行。

二、 组织架构图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15 日，本行在廉江市丽波酒店宴会中心二楼豪景厅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4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383524369 股(叁亿捌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整)，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50.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听取报告 9 份；2025 年 11 月 6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319854054 股(叁亿壹仟玖佰捌拾伍万肆仟零伍拾肆元整)，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42.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听取报告 2 份；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明细表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审议结果
2025. 04. 15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薪酬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5 年薪酬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分红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薪酬管理、内控评价以及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情况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 2025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聘请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	通过
听取：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听取
听取：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听取
听取：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
听取：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听取
听取：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
听取：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听取
听取：7.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听取
听取：8.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听取
听取：9. 关于落实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事项情况的报告。	听取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明细表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审议结果
2025. 11. 6	1. 关于撤销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提案；	通过
	2.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通过
	3.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通过
	4.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通过
	5.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的提案；	通过
	6. 关于废止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相关制度的提案；	通过
	7. 关于免去黄诚坤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的提案；	通过
	8. 关于免去潘玉琢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提案；	通过
	9. 关于免去黄士芬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提案；	通过
	10. 关于免去郑聂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通过
	11. 关于免去周粤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通过
	12. 关于选举卢春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	通过
	13. 关于选举方良闯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	通过
	14. 关于选举毕亚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通过
	15. 关于选举王春瑜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通过
		听取：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监事会职工监事免职情况的通报；
	听取：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通报。	听取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了 212 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事项明细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5.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6. 关于《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客户风险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利息减免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2025. 02. 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5.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市场业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3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		
3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市场自营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议案；		
3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市场业务自营投资交易定价标准与审批权限的议案；		

2025.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3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3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3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的议案；</p> <p>38. 关于审议撤销廉江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及成立市场拓展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9. 关于审议部分下设中心调整、撤销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0. 关于对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下调贷款利率的议案；</p> <p>41. 关于对湛江理工职业学校下调贷款利率的议案。</p> <p>听取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洗钱类型分析情况的报告；</p> <p>听取 2.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和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p> <p>听取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4〕9 号）；</p> <p>听取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4〕10 号）；</p> <p>听取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金监罚决字〔2025〕2 号）。</p>
2025.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审议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关于《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治理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2025. 04. 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薪酬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5 年薪酬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薪酬管理、内控评价以及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 2025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关于落实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事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1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绩效考核预算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 04. 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1. 关于 2025 年度廉江农商银行科技预算投入的议案；
		2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的议案；
		2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2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2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自营投资交易定价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
		2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审议撤并粮油领域分理处等三家网点的议案；
		32. 关于审议 2025 年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听取 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听取 2. 关于 2024 年度廉江农商银行反洗钱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2025. 05.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三农”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点》的议案；
	18. 关于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我行股份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缴纳政府捐赠资产相关税款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免去邓国全同志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授权方良闯同志代为履行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2.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3.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基层支行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行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听取 1：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5. 06.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设置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限额的议案。</p>
2025. 08.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数据治理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监管自评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客户风险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于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于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p>

2025. 08.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二季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三农”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
		2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廉江农商银行清理“其他应收款”挂账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预算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廉江农商银行撤销监事会工作方案》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工作方案》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初步组包的议案。
		听取 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听取 2. 《湛江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廉江农商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及其整改情况报告；
听取 3. 《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5）23 号）及其整改情况报告。		
2025. 09.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5.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实施细则》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 关于撤销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议案；</p> <p>12. 关于撤销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p> <p>13. 关于郑聂辞去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 关于周粤辞去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 关于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p> <p>17.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风险责任人的议案；</p> <p>18. 关于审议撤并新华分理处的议案；</p> <p>19. 关于成立廉江农商银行物业管理中心的议案；</p> <p>20. 关于审议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10.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三农”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5 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操作风险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21. 关于对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重组的议案。
	听取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监事会职工监事免职情况的通报；
	听取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通报；
	听取 3.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开展 2025 年度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听取 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5. 11. 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聘任方良闯同志为廉江农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方良闯同志不再代为履行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权的议案；</p> <p>6. 关于选举卢春林同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p> <p>7. 关于审议授权卢春林同志代为履行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权的议案；</p> <p>8.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9.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1.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2.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3. 关于调整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2025. 11.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市场拓展部职责》的议案；</p> <p>6.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市场拓展部岗位说明书》的议案；</p>

2025. 11.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 关于对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金融市场业务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对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金融市场业务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十二宗闲置房产及土地公开拍卖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 12.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卢春林同志授权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免去方良闯同志廉江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沈杰同志代为履行廉江农商银行行长职权的议案。
2025. 12.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关于 2025 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 2025 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关于 2025 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全面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廉江农商银行高管副职 2025 年度岗位系数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核销廉江市凯登实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是否达到 2/3 以上
卢春林	3/3	100%	是
邓国全	3/4	75%	是
方良闯	11/12	91.67%	是
黄先蕾	9/9	100%	是

李乃文	12/12	100%	是
莫雅克	11/12	91.67%	是
宣依娜	12/12	100%	是
梁超元	12/12	100%	是
周粤	9/9	100%	是
郑聂	12/12	100%	是
毕亚林	3/3	100%	是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2025年经营计划、资本规划、股金分红方案、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各项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和业务发展需要。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更加完善。本行董事会将工作着力点放在“补短板、提效率”上，进一步理顺董监高职能，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坚持流程化管理，推动质量、效率与动力变革，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得到较大完善。

完善授权，提升公司治理成效。修订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提高董监高履职效能；健全分级授权机制，优化信贷审批权限，使授权机制得到充分利用；抓好抓牢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控政策、资本规划管理和高管层履职等重点领域引领。

战略引领，提升整体执行效能。从董事会及党委层面，制定精准严谨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战略和业绩任务并考核到位，借助独董强化董事会层面及外部监督，提升高管层战略执行能力和履职效能。

对接流程，完成流程银行框架搭建。对总行条线、思想、技术等重组，推行“以条为主，以块为辅，条块结合”新管理模式，提高总行业务指导和决策支持能力，同步加强业务条线直接营销和支援一线的双职能。已全面完成总行流程化框架搭建，实现总部与基层支行流程对接。

抓住关键，绩效考核引擎动力提升。引入全新绩效考核模式，抓住关键少数，有侧重性地向少数优秀支行、人员倾斜，加大主要业务考核权重，打破大锅饭局面，杜绝人浮于事。

积分考核，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转变。抓团队管理，推行员工合规积分考核，健全教育惩戒相结合、合规文化与企业文化相融合的体制机制。同时以流程为主线，用制度管人，推行“干事对帐”制度，主抓支行长及部门总，重塑“会计”及“信贷”两条腰力，有效提高全行工作效率。

（二）“三会一层”履职更加有效。“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基本保持合理，基本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能规范履行职能；能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如实、规范地记录会议内容；承担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能按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高级管理层的决策传导机制基本通畅、高效，会议决策能贯

彻落实并及时有效反馈；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层人员、全体董事和监事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决策咨询、监督制衡等作用，对本行稳定发展起积极作用。监事会按照规定于2025年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评价。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开展专项审计检查、与董事面谈、发出风险意见书等形式，不断加强对董事会、高管层的监督，加强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三）股东股权管理更加规范。规范本行股权股份管理操作规程，健全适应股权管理新规要求的制度；建立主要股东各方关系定期申报、核查和报告制度，将主要股东各方关系纳入关联方予以管理，完善股东持股变化跟踪机制，夯实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基础；加强股权托管管理，持续做好未确权股东、转股后股东的现场确权工作，报告期内确权率达100%，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本行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沟通向主要股东传达最新监管文件和精神，举办股东培训及董监事培训，强化主要股东对监管新规和履职履约责任的认识，确保股权管理新规的实施落地，切实从源头上防控风险。

（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基础更加扎实。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的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主要经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2025年期间，各部室新增或修改的制度82

份，对公司治理及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个层面制度进行补充，进一步完善各流程、各环节中的风险管理要素，形成职能明确、责任清晰、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相互融合、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规范化。董事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据最新监管政策，及时调整完善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和范围，及时搜索、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审慎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披露工作，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均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要求审议关联交易及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事项。按照监管要求，重点加强主要股东在本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查，防止利益输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一是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充分听取吸收审计意见，形成了实事求是的信息披露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完善管理，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二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向广大股东和市民披露本行业务发展、资产质量、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和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信息，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职，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行工作的时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正确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2025年，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会议出席率均符合有关要求。

五、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参股资金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	100	0.33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84 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议题涵盖了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运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方面，通过审议、审阅重要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2025 年监事会会议审议及监督事项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及监督事项情况
2025.03.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37 项议案，监督报告事项 8 个，通报事项 6 个。
2025.04.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 27 项议案，监督报告事项 13 个，通报事项 1 个。
2025.06.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6 项议案，监督报告事项 17 个，通报事项 3 个。
2025.09.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 7 项议案，监督报告事项 39 个，通报事项 3 个。
2025.1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等 7 项议案，监督报告事项 8 个，通报事项 4 个。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吴红	5/5	100%
冼群坚	5/5	100%

黄诚坤	5/5	100%
黄土芬	5/5	100%
潘玉琢	5/5	100%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正确行使表决权、监督权，并通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本行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它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全面梳理定期总结。监事会组织人员全面梳理相关工作，找出差距和不足，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推动监事会工作上新台阶。二是组织履职能力培训。为进一步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多次组织安排监事会成员参加学习培训，促使监事加深了解和掌握有关监管要求、监管动态等，持续提升监督技巧和监督水平。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监事会 5 次，出席了监事会下设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

（二）列席相关会议，持续实施现场监督。2025 年，监事会共派员列席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 65 次、列席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 117 次，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资金运作、招标采购、财务列支、贷款发放等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对有关决议内容进行认真研讨，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资金运作和贷款

审批都进行风险提示，要求贷款调查务必充分披露关联方，将关联交易纳入统一授信管理，防止多头授信，从源头上防止决策失误。

（三）开展履职监督，客观评价履职行为。监事会建立了履职评价制度，通过评价对象自评、互评、董（监）事会评价等流程，对本行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一是根据日常监督情况，结合董事会评价意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及时通报被评价对象。二是根据监事会成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监督职责等情况，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按规定将履职评价结果分别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促进相关机构和人员勤勉履职。

（四）加强经营监督，提高风控水平。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本行经营管理和监管新规，加强对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一是重点监督重大决策事项。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财务费用、授信审批等决策会议，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现场监督。二是实行经营管理信息审阅制度。定期审阅本行经营和风险分析报告、内控监督检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及时掌握本行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状况，不断加强非现场监督职能。

（五）深入开展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促进相关机构规范运作。一是对董（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年度履职评价 1

次。二是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1次。三是开展财务监督检查1次。四是对本行经营加强监督，向高级管理层发出5份《风险提示》、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存在问题限期进行落实整改，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认真落实监管意见。

四、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并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全体监事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阅）各项提案和报告；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履职评价等工作，结合自身特长和工作经验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未发现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5年，本行监事会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各项监管要求，全面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职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本行各类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严格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认真

履行了职责。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做到忠诚、勤勉尽职；独立董事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维护本行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本行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本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能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本行经营战略的执行未出现重大偏差，风险管理政策落实未出现重大失误。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创新经营理念，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促进提升本行综合实力，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财务报表真实性情况。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财务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内容。

（四）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未发

现有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以及监管要求，确立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用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本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发生的大部分诉讼、仲裁案件为本行作为原告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仲裁事项,或不良贷款清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和被诉讼案件。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由本行法律事务及资产保全人员积极跟进,或已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均未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2025年，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廉江社经济发展和百姓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安全便利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了地方金融排头兵、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一、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

（一）完善机构网点建设。本行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全面，疏密有度，竞争有序”的思路，不断加强网点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并在部分的服务空白村镇设立了助农取款服务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营业网点41个，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342台、助农取款点1个，真正实现了金融服务进乡入村。

（二）提升银行卡服务水平。为使农民尽情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便利体验，本行利用遍布乡镇的网点优势，在辖内网点普遍安装了ATM机、CRS机、BST、POS机等服务终端，有效满足了广大农户小额现金存取、转账、查询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布放自助设备终端达62台，POS机具148台。

（三）全力推进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程。一是为做好民生大事，本行与政府联手开创政银合作新模式，推动实现党组织共建、“粤智助”投放，为农户提高便民民生、金融服务；二是积极创新适合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乡村振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贷产品体系，推出“三

农易”“小微易”，满足农户、商户生产生活需求；三是优化服务工具，提高客户体验感。

二、做实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继续加强与市区两级社保、财政部门合作，积极发放妇女创业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991 户，累计金额 8884.2 万元，存量贷款 111 笔，余额 1103 万元，促进了廉江地区各类人群创业、就业。

二是与廉江乡村振兴局、各村委密切合作，积极进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脱贫小额贷款存量为 32 笔，余额 112.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 832 笔，金额 2429.75 万元，帮助了部分脱贫人口户致富。

三是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金融服务作用。发放支农再贷款 20000 万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费让利 436.76 万元，惠及 37 户，用好普惠小微支持工具，促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当年净增 19602.92 万元。

三、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一）推广“小微易”“三农易”“悦农小微贷（商 e 贷）”线上产品。为促进廉江市市场经济的发展，加速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切实解决客户合理的资金需求，同时丰富本行信贷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本行积极推广“小微易”“三农易”“悦农小微贷（商 e 贷）”等线上产品，为廉江市范围内的商户切实解决合理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小微易”“三农易”

“悦农小微贷(商e贷)”线上贷款 19375 笔,贷款金额 232176.69 万元,贷款余额 208451.02 万元,其中 2025 年累计发放 6438 笔,贷款金额 77716.75 万元,贷款余额 71593.45 万元。

(二) 推行“诚税贷”贷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人行“访百万企业助实体经济”和监管机构“百行进万企”企业走访专项行动的要求,为丰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创新银税合作模式,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本行推行“诚税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与纳税情况,向优质诚信纳税的企业发放用于满足企业短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放贷款 174 笔,贷款金额 30362 万元,贷款余额 3678 万元,其中 2025 年累计发放 19 笔,贷款金额 3535 万元。

(三) 推出“助农宝”信贷产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及省联社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客户至上,相伴成长”的理念,坚持服务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标准化和品牌特色化原则,以标准的贷款流程、快捷的审批机制、简便的贷款手续、灵活的还款方式以及全新的服务手段,本行推出“助农宝”信贷产品,满足客户在种植和养殖过程中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发放贷款 1338 笔,贷款金额 37824.07 万元,贷款余额 10607.21 万元。

(四) 推广“政采贷”信贷产品。为提高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获得率和融资效率,有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减少企业融

资成本，本行依托人行中征平台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功能，向供应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贷款 26 笔，贷款金额 2569 万元，贷款余额 399 万元。

（五）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该产品为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根据客户提供的优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并按一定比例发放的贷款，从而解决客户因抵押物不足而难于申请贷款难题。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贷款 6 笔，贷款金额 3150 万元，贷款余额 1608 万元。

四、践行普惠金融，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

（一）坚持产业为本，金融服务与产业信息相融合。本行具体从熟悉产业、融入产业、支持产业、影响产业四个层面开展工作，通过对接政府、走进企业和乡间田头，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加强产业信息交换，建立和完善产业企业信息库，熟悉社会经济产业成为本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做到信息对称，精准授信，为支持廉江市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科技赋能，聚焦客群，开展批量授信。上线 CRM 系统，户户通 App，三农易、小微易线上贷款产品，聚焦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客户群，结合本行整村授信基础性工作，选取五个支行创建为示范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抓两头带中间，形成辐射带动效应，提高批量建档及办贷效率。

（三）以产业为导向，不断提高信贷服务覆盖面。本行贷款投放深入制造业、加工业、贸易行业、物流业、农林牧渔业、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用物资和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各个领域，加大农商行融入参与和融资供应，并了解把握产业周期和产业风险，提高本行对产业的影响力和辅助力，对活跃廉江经济、促进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中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农村市场建设、活跃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积极的支持作用。

（四）推广“移动办贷”业务，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为了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本行创新信贷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办贷方式，通过现场调查，上传相关影像资料，并采集录入客户数据，由系统根据既定规则模型生成额度，经提交风险经理、有权人集中审查审批，客户实时进行手机银行签约后自助提款还款的一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贷模式。该模式对贷款进件小程序、CRM系统、省信贷系统、大数据风控等多个系统间进行整合交互，从而实现全流程系统化作业，能够有效提高客户和业务参与人员使用体验、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办贷效率。

（五）加大信贷业务创新力度。立足辖区各镇特色，制定客户战略，并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提供金融服务，围绕地方家电制造、家具制造、石材加工、农产品种植及加工行业，利用更接地气的信贷产品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目前，本行已推出“政采贷”“商e贷”“三农易”和“小微易”等信贷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贷款需求。

（六）落实降费让利，推普惠保民生。一是积极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促进三农和实体经济稳定发展。二是贯彻落实稳

住经济一揽子政策，配合做好“稳企保就业”工作，不盲目抽贷、断贷、惜贷、畏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应延尽延”，确保金融纾困政策落地。三是积极参与中小融资平台、信易贷平台，充分做好与中小微企业客户的对接工作。

五、支农成效显著，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一般性贷款余额 977660.01 万元，比年初增 33410.85 万元，增幅 3.54%；涉农贷款余额为 788316.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413.57 万元，占比 67.54%，完成涉农贷款增量考核指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13101.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108.91 万元，增速 2.76%。

六、发展绿色金融，履行社会责任

发展绿色金融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路径，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之中，持续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柜面服务方面大力推广无纸化办公方式，信贷领域积极推进线上授信产品的创新开发。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以金融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履行保护环境社会责任。

另外，本行把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提升到与经营利润同等重要的层面，确定环境保护和发展目标。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的

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产品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二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提供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量绿色信贷 8 笔，贷款金额 5475 万元。

七、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开展 2024 年度消保考核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加强对各层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考核，根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工作考核办法（2023 版）》文件精神，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5 日期间，对本行辖内 19 个支行、1 个营业部及 20 个部室（含科技中心）开展 2024 年消保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资料检查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核检查内容包括：产品与服务管理、宣传与教育活动、收费行为是否合规、消费者投诉处理、对总行工作的配合等方面。

根据分支机构和部室自评、总行消保领导小组复评考核程序，按照考核指标将被考核支行及部室的消保工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级别。经过严格筛选，本次考评，优秀支行 14 个，优秀部门 6 个，良好支行 6 个，良好部门 14 个，没有不合格支行或部门。

（二）制定消保年度计划

2025年，本行根据《广东农信系统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25〕23号）要求，制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计划》和《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把消保全年工作计划贯穿实际年度经营中，从顶层设计明确消保工作的目标和方向。

（三）落实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2025年，本行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同业公会等单位牵头组织的系列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尤其是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3.15”“5.15”、及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活动，落实公众教育，努力提升金融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青少年等特殊群体的金融知识水平。2025年以来，本行线上开展活动6次，触达人数3348人次；线下开展活动79次，触达人数27515人次。其中线下面向青少年中、初等学校开展15次，触达人数5656人次；面向农村革命老区开展活动19次，触达人数5297人次；面向商圈开展活动12次，触达人数4305人次；依托营业网点开展33次，触达人数12257人次。

（四）开展消保制度梳理专项工作

为全面提升本行消保工作水平，强化本行消保制度执行与落

实,根据《广东农信系统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25〕23 号)要求,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对本行消保现行 23 份制度开展专项梳理工作。通过对制度体系现状和制度执行情况两大方面梳理,全面了解了本行消保制度体系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本行将以本次梳理为契机,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考核,加强部门协同与员工培训,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消保工作水平,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 12 月 2 日本行认真对照省联社印发《广东农信系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新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保制度。

(五) 开展投诉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

为巩固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本行根据《广东农信系统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25〕23 号)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深入开展投诉综合治理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对本次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总体情况和开展情况,进一步摸清了投诉治理工作现状,找准了问题症结,明确了改进方向。下一步,本行将以此次“回头看”为契机,持续巩固治理成果,深化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投诉处理水平和金融服务质量,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农商银行品牌形象。

（六）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消保排查工作

根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版）》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防范本行金融消费风险，本行于2025年7月14日和11月17日分别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上、下半年自查。根据制度要求，本行对消保组织管理、适当性管理、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管理、产品销售、格式条款使用、客户服务收费、贷款“七不准”“四公开”、外包合作、收费管理、义务履行、公平交易、违规转嫁成本、分摊融资成本、个人信用信息、消保知识宣传等领域进行认真排查。通过查摆不足、对标整改、强化监督、严肃问责，促使各项监管要求逐项分解落实到业务运行的各个环节，细化到各业务岗位，达到以查促改促变的目的。

（七）严格审查监督，提高消保工作成效

本行建立健全消保工作事先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流程管控机制。2025年，对12份新产品和服务进行审查，并对新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和销售等环节；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销售话术等进行评估审查。消保审查做到全覆盖，消保审查意见采纳比率100%，并实现审查过程全留痕，有效落实消保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

为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队伍建设，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2025年本行结合实际开展了线上线下培训。2025年4月18日、19日，11月25日分别举办《廉江农商银行2025年现金业务暨提升柜面服务质量培训班》和《2025年廉江农商银行信贷业务金融统计暨法律知识培训班》线下培训，结合本行员工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对投诉多发的问题、风险较高的业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2025年8月27日举办的《2025年法律知识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班》线上培训，培训对象是全体干部职工、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学习解读《刑法》《新反洗钱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消保工作机制与监督问责”、“客户投诉工作处理流程”等内容，同时紧密结合业务上消保案例，围绕八项基本权益消保工作要求与合规红线进行讲解，使得全体参训人员深刻理解消保工作要求以及如何有效开展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九）落实监管评价，以评促改促变

2025年度，本行根据《湛江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消保监管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体制机制、适当性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纠纷化解、金融教育、消费者服务、个人信息保护几大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工作。为达到以评促改促变的目的，正视、分析本行消保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短板，根据本次评估发现的问题，本行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对照本次自查自评的问题，按照《消保监管评价说明》的工作要求逐项

整改。

（十）快速化解纠纷，妥善处理投诉

2025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工单168宗：其中通过金监局转办的投诉工单64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的投诉工单44宗，通过96138转办的投诉工单6宗，通过网微转办的投诉工单44宗，通过正和消保中心转办9宗，通过人民银行转办的投诉工单1宗，处理完结168宗，办结率100%。32宗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3宗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120宗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3宗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1宗因消费者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诉；2宗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7宗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诉。针对客户投诉事件，本行主要采取核实投诉事件真相及客户回访措施，积极推进矛盾纠纷的前置化解，加强一线人员的风险预判和纠纷化解能力，发现纠纷苗头及时反馈，及早研究介入，前置化解，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的事件积极主动联系消费者，引导消费者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充分运用协商、调解、仲裁等多元化方式解决金融消费纠纷事件。同时，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理有关单位转办的消保投诉事件，并建立投诉溯源分析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问题高发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启动溯源机制，追溯纠纷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另外，畅通投诉渠道、完善处理流程，加强敏感类投诉舆情监测和风险处置，及时了解和处理金融消费者对本行的意见、建议和投诉请求，减

少投诉升级到正和消保中心、省联社、监管部门和政府部门。

八、社会公益事业

在做好普惠金融，助推地方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同时，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反哺社会。一是精准扶贫成效显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量为 32 笔，余额 112.21 万元。二是社会公益事业扎实有效。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人居环境整治、630 扶贫日捐款、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至 2025 年 12 月末，缴纳各类税金 23176.46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21593.39 万元、增值税 1094.44 万元、其他税金及附加 488.63 万元，另外代扣代缴个税 423.38 万元（含股金红利税），纳税金额在全市所有企业中位居前列。

第十二章 “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

2025年，本行秉承服务县域、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宗旨，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全面践行普惠金融，坚持实行差异化服务和错位化经营的思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背景，以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为抓手，不断完善“三农”及小微金融服务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及小微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三农”及小微的能力和水平。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167198.36万元，较年初增加62244.9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788316.01万元，较年初净增13413.57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7270.884万元，较年初净增19602.92万元。现将2025年度支持“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工作报告如下：

一、“三农”及小微金融工作情况

（一）创新信贷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推广惠农生猪贷产品。为促进廉江市生猪养殖行业发展，加速生猪生产和流通，切实解决生猪养殖户合理资金需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印发《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向符合条件的肉猪养殖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需要的贷款。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放贷款92笔，贷款金额3397万元，贷款余额582万元。

二是持续推广“小微易”“三农易”贷款产品。“小微易”“三农易”是本行结合本地实际，为农商行提供快速展业工具，

助力我市青年就业创业、快捷办贷而开办的移动办贷业务，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种养殖户对线上消费金融服务需求。自推出“小微易”“三农易”贷款产品后，本行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开展贷款营销活动，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三农易”“小微易”授信17217笔，授信额度超过18.4亿元，用信约16.19亿元。

三是持续推广“助农宝”信贷产品，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放贷款1338笔，贷款金额37824.07万元，贷款余额10607.21万元。

四是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户户通整村授信工作。2021年底，本行正式启动“整村授信”项目，并与“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项目无缝连接，加快实施“信用通”“信贷通”，做实做强“三农”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12月末，整村授信户数300380户，授信金额881351.51万元，用信余额380235.85万元。

（二）做实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

1. 继续加强与市区两级社保、财政部门合作，积极发放妇女创业贷款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991户，累计金额8884.2万元，存量贷款111笔，余额1103万元，促进了廉江地区各类人群创业、就业。

2. 与廉江市乡村振兴局、各村委密切合作，积极进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投放。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832笔，金额2429.75万元，存量为32笔，余额112.21

万元，帮助了部分脱贫人口户致富。

3.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金融服务作用，发放支农再贷款 3.7 亿元，有效支持三农产业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为企业办理续贷手续 535 笔，涉及金额 38347.38 万元，用好普惠小微支持工具，促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当年净增 19602.92 万元。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各项贷款占比	≥50%	46.94%	47.84%
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70%	205.42%	91.16%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逐年上升直至超过 80%	91.74%	91.36%
大额贷款占比	逐年下降直至低于 30%	4.01%	4.03%
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各项贷款增速	5.31%	3.12%
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各项贷款增速	6.19%	3.64%
农户授信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14.98%	16.38%
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16.54%	16.54%
农户与小微企业用信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100.00%	100.00%
农户建档评级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28.38%	28.82%
小微企业建档评级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16.54%	16.54%
电子交易替代率	逐年上升	97.92%	98.12%
涉农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以上 3 个百分点与 5%的孰高值	2.05%	1.87%
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之上 3 个百分点	2.37%	2.04%
支农支小业务绩效考核倾斜度	>其他业务绩效考核指标权重	21.84%	21.84%
各项贷款增速		4.69%	5.63%

（三）坚守定位，践行普惠金融，落实银监5号文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一般性贷款余额977660.01万元，比年初增33410.85万元，增幅3.54%；涉农贷款余额为788316.01万元，比年初增加13413.57万元，完成涉农贷款增量考核指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13101.09万元，比年初增加11108.91万元，增速2.76%。

（四）创新办贷模式，加大三农及小微扶持力度

1. 精准把握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以产业为导向，重点在渔农产业、特色水果产业、家电产业、宜居产业、旅游产业、生猪养殖产业、市政配套和医疗教育产业等领域加大贷款投向，加大本行融入参与和融资供应，并了解把握产业周期和产业风险，提高本行对产业的影响力和辅助力。践行勤劳金融、普惠金融，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涉农和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的投放，争做辖区内服务范围最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质量最优的零售银行。

2. 以乡村振兴为契机，迅速融入乡村振兴产业，培育龙头企业和基础客户。一是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运输和流通行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助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二是注重建立上游、中游、下游产业客户信息互联互通，带动信贷投入的渗透力和风控力，培育并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模式；三是以“整村授信”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助推乡村振兴全面实现。2021年底，本行正式启动“整村授信”项目，并与“农村金融（普

惠)户户通”项目无缝连接,加快实施“信用通”“信贷通”,做实做强“三农”金融服务。

3. 加快金融创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主动挖掘市场需求,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提高信贷市场契合度。紧紧抓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城乡金融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抓住消费中产、城镇新兴等新型客户群体大量出现的发展机遇,坚持创新驱动,“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大零售转型。积极推广订单农业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卡贷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商e贷、红橙e贷、荔枝e贷、悦农e贷、诚税贷、惠农生猪贷、乡村振兴贷、助农宝、农房贷、政采贷等信贷产品以及线上移动办贷(三农易、小微易)业务,以满足广大人民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4. 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和续贷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投放。

5. 加大业务创新力度,立足辖区各镇特色,制定客户战略,并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提供金融服务,围绕地方家电制造、家具制造、石材加工、农产品种植及加工行业,利用更接地气的信贷产品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目前,本行推出“小微易”“荔枝e贷”“红橙e贷”“蚝业贷”“湛江鸡贷”等产品,以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种养殖户的贷款需求。

6. 打造数字农商行,在企业和群众中普及推广线上业务和手

机银行。一是结合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推进数字化智慧银行与勤劳金融的融合普及。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完善企业及群众客户渠道平台；全面深化普惠金融及手机银行场景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金融服务方式，加大手机银行普及运用，让客户使用农商行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习惯；二是中小微融资贷款实际上是一个“慢工出细活”的大工程，加上县域地区产业结构单一、资源匮乏，成效难以一蹴而就。本行将继续秉承支农支小服务宗旨，以“破釜沉舟”的定力，继续践行县域金融主力军的职责，继续做大做强中小微融资业务，推动乡村振兴，实现本行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发展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把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绿色信贷战略纳入发展战略规划，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创新举措，结合地方特色产业特点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有效促进了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循环、低碳方向倾斜，支持污染防控和环境保护，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绿色信贷业务贷款金额 5705 万元，贷款余额 5475 万元。同时本行编撰了《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官方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辖内营业网点公开披露过的摘要文件。

四、载有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书面确认意见和本行监事签名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年度报告正文。

五、本行章程。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 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对《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内容完整性、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银行业监管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可信。

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地披露薪酬管理信息，信息披露报告包括了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追索扣回的情况，并对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进行了详实披露。

三、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措施有效，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且有所提升。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